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5 号文《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将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2,786,000,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发行登记及上市费发行费用 2,369,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3,631,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20]230Z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3,911,575.55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81,964,389.20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华安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34050146480800002174	2,786,000,000.00	779,896,607.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0014110889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19200249839	0.00	2,067,782.11	
合计		2,786,000,000.00	781,964,389.20	

注：初始存放金额 2,786,0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2,783,631,000.00 元之间的差额为除承销、保荐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2,369,000.00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工商银行 9839 账户结息金额 2,067,842.11 元，扣除账户管理费后余额 2,067,782.11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华安证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华安证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78,363.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91.16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9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201,391.16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中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中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中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中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以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营运资金, 发 展主营业务	补充营运资金, 发 展主营业务	278,363.10	278,363.10	278,363.10	201,391.16	278,363.10	278,363.10	201,391.16	76,971.94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